

# 南華大學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辦法

115 年 02 月 2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學生參與校外各類競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惟本辦法之適用範圍不含體育類、社團、系學會、學術及論文競賽、聯誼性質之競賽，以及與所屬學系(所)課程無專業關聯性之表演賽、邀請賽、觀摩賽或示範性賽事等。

第二條 學生參與校外競賽或活動，未符合本辦法適用範圍者，惟具優良表現或足堪表率之事蹟，得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予以記功或嘉獎，以資鼓勵。

第三條 獎勵申請程序：

一、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。

二、競賽獎勵金以最終決賽獲獎者為限，若屬初賽、複賽或分區賽獲獎者不予獎勵。

三、申請學生應於獲獎公告後兩週內完成「校務行政系統—學生得獎紀錄申請表」之資料登錄；申請簽呈須經所屬系所初審推薦、學院複審通過後，送學生事務處彙辦，於當學期末召開「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委員會」審查。經審核後建議獎勵標準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
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

(一)召集人：督導業務之副校長。

(二)委員：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院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。

前項審查委員為無給職，如因故無法出席得指派代表代理出席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四、申請獎勵應準備之資料：

(一)競賽活動申請表。

(二)參與比賽之競賽辦法、參賽人數及主辦單位等相關資料乙份。

(三)附競賽活動表現得獎之證明文件及媒體相關報導資料。

五、申請資料不齊，經通知補正逾期兩週內未補正者，應予退件，並喪失請領資格。

第四條 獎勵等級及標準如下：

一、本獎勵以參與校外競賽之知名度、專業性、重要性、代表性及貢獻度等程度審酌考量；教育部主辦之競賽得以全國性規模獎勵之。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學期內以申請一次獎勵為限。

二、競賽等級：

級別	參賽規模
區域性	實際參賽對象，參賽團體賽須達 15 隊(含)以上、個人賽須達 15 位(含)以上。
全國性	實際參賽對象，參賽團體賽須達 20 隊(含)以上、個人賽須達 20 位(含)以上。
國際性	實際參賽對象，不含大陸、港澳地區，須有 3 個國家(含)以上，且參賽團體賽須達 15 隊(含)以上、個人賽須達 15 位(含)以上。

三、獎勵項目：

級別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佳作、優秀獎、優選或同等級之獎項
區域性	小功 2 次	小功 1 次	嘉獎 2 次	嘉獎 1 次
全國性	8,000 元 大功 1 次	5,000 元 大功 1 次	3,000 元 大功 1 次	1,000 元 嘉獎 2 次
國際性	20,000 元 大功 2 次	15,000 元 大功 2 次	10,000 元 大功 2 次	2,000 元 小功 2 次

第五條 學生參加全國性賽事具有特殊優異表現，並符合本辦法規定之申請程序者，得由所屬學院院長於「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獎勵委員會」提出專案說明，經委員會審議決議是否加碼獎勵。

第六條 競賽獎勵金係以獲獎作品為單位核發，個人競賽獲獎獎金給付予個人，團體競賽獲獎獎金之分配，由受獎勵者依申請時之貢獻度自行公平分配，各項獎補助金支領應依相關稅法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各項獎勵金額，得視當學年度預算規模及核定獎勵名額調整。涉及記大功以上之獎勵案件，應依本校學生獎懲標準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第八條 同一得獎獎項，若已取得校內外其他單位獎勵，不得再申請本獎勵。

第九條 若列為各科系(所)之畢業門檻者，將不予獎助。

第十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獎補助計畫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